

关于廖某某等 2 人考试违规行为认定结果的通报

廖某某（学号：2025521061），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（人工智能学院）物联网工程(3+2 专升本)专业物联网(3+2) 2023-01 班学生。

该生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《大学物理 AI》考试中，携带的计算器背面有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。根据《重庆科技大学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该生的考试违规行为被认定为考试作弊。

俞某某（学号：2023443467），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（人工智能学院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计科 2023-03 班学生。

该生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《大学物理 AI》考试中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。根据《重庆科技大学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该生的考试违规行为被认定为考试作弊。

教务处

2026 年 6 月 25 日